第九章 债法

【专题五】债的保全

(一)债权人的代位权

1. 含义

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不受损害,而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其对第三人权利的权利。

2. 构成要件

- (1) 须债务人<mark>怠于行使其</mark>债权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怠于行使,指债务人<u>应当行使</u>,且能够行使而不 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 (2) 债权人须有保全到期债权的必要
- (3) 通常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满履行期,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代位权行使

- (1) 代位权的行使方法: 代位权须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
- (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 (3) 代位行使的权利:以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为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 (1)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 (2) 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 (3)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 (4)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二)债权人的撤销权

1. 含义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影响其债权实现的行为的权利。当债务人的行为<mark>导致其责任财产不当减少</mark>,因而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时,法律即赋予债权人以撤销权,用以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得到保障。

2. 构成要件

- (1) 须有债务人将财产赠与他人、放弃债权、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等减少其财产或者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
- (2) 债务人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将导致债权不能实现。
- (3) 须债务人的行为在债权成立之后所为。
- (4)对于有偿行为,须债务人主观上存有恶意且须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的该情形。如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要求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主观存在恶意。

3. 撤销权的行使

行使方法	应由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 <mark>通过诉讼</mark> 的方式行使
行使期限	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但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
	内不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行使范围	以债权人的债权额为限

- 4.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 (1) 债务人的行为因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2)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后,第三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返还债务人。
- (3) 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有权请求第三人返还财产,但就收取的财产并无优先受偿权。
-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2020年·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务人不当行为中,债权人无须考虑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与否即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A.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担保

B.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C.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D.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

E.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答案】ACD

【解析】(1)选项 ACD: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务人的行为。(2) 选项 BE: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